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5/2017 號內部規章
紀律程序一般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紀律委員會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組成及權限
 第三節 人員
 第四節 會議
第三章 紀律程序
 第一節 基本原則
 第二節 程序之提起
 第三節 立案及紀委會成立
 第四節 調查
 第五節 分析證據、裁決及處分
 第六節 上訴
 第七節 紀委會總結會議及解散
第四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按照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制訂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以及紀律程序執行的原則及方法。

**第二章
紀律委員會**

**第一節
總則**

**第二條
性質**

紀律委員會（簡稱「紀委會」）為常務委員會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紀律程序和調查工作，以及決定紀律處分等事宜，並對常務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運作原則

紀委會以全會的形式運作，其運作以獨立形式進行，不受任何干涉。

第二節 組成及權限

第四條 權限

紀委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負責對章程及本內部規章中所指之違反紀律的事宜進行調查；
- (二) 負責對上項所指之事宜進行紀律聆訊並作出裁決；
- (三) 對違反紀律之會員作出紀律處分；
- (四) 傳召或邀請紀律程序之關係人進行聆訊及協助調查；
- (五) 向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及工作單位索取有助於紀律程序進行之一切資料；
- (六) 訂定紀律程序之指引及細則，並將有關規則送交常委會備案；
- (七) 製定總結報告並送交常委會審議；
- (八) 對領導機關成員提出罷免進行預先紀律審查；
- (九) 履行內部規章或常務委員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五條 組成

一、紀委會由五至九名成員以單數的形式組成，其中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及秘書一人，其餘者均為委員。

二、紀委會成員之職務除第四款所指者外，不得移調。

三、紀委會成員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從以下的人士中委任，惟特殊情況除外：

- (一) 監事會成員最少三人；
- (二) 本會會員。

四、在下列的情況下，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免除紀委會成員之職務，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從上款所指之人中委任成員替補其空缺：

- (一) 為被提起紀律程序之會員；
- (二) 為提起紀律程序之會員；
- (三) 涉及該紀律程序之利害關係人；
- (四) 協助該紀律程序調查之人士；
- (五) 與上述人士之關係為直系血親或姻親、配偶、及至第三親等旁系血親之親屬。

五、紀委會可設立若干小組以處理該委員會的工作，並由委員中委任組長一名負責有關工作。

六、紀委會可委任若干會員擔任紀委會之輔助人員，但該人選須得到紀委會會議通過委任，且不得為第四款所指之人士。名單經紀委會確認後需送交常委會備案。

七、紀委會的小組及職位的具體設置由其工作規則規範，並對有關規則送交常委會備案。

第六條 領導機關之協助

一、在紀委會的要求下，本會領導機關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配合並協助該委員會工作之開展。

二、紀委會的財政資源由理事會提供。

第七條 主席之職權

一、主席為紀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紀委會之工作。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領導並統籌紀委會的工作；

- (二) 決定紀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三) 管理紀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 召集並主持紀委會的會議；
- (五) 簽署紀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六) 草擬紀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紀委會會議審議；
- (七) 訂定紀委會的工作規則，並送交紀委會會議審議；
- (八) 決定紀委會成員及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九) 於有需要時對紀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十) 履行內部規章或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八條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紀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在主席的授權下，分管各小組的工作；
 - (三)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四) 履行內部規章、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九條 秘書之職權

- 秘書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負責撰寫紀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紀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 負責紀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六) 履行內部規章、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條 委員之職權

-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 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
 - (二) 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臨時代理秘書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三節 人員

第十一條 任期

紀委會成員及輔助人員之任期由被委任之日起，至常委會通過紀委會總結報告之日止。

第十二條 委任

- 一、紀委會成員中的監事會當然委員由監事會推選提名，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其委任。
- 二、紀委會其他成員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委任。
- 三、紀委會具體職務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第十三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紀委會成員及輔助人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免職、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

第十四條

出缺

紀委會成員或輔助人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首先由其對應之下級或同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再選擇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十五條

辭職

一、紀委會成員辭職，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方可辭去，並按第十四條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十天內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按本內部規章規定之辦法委任新人選。

二、輔助人員的辭職，經紀委會確認，方可辭去。

第十六條

免職

一、紀委會成員及輔助人員按下列的情況免除職務：

(一) 紀委會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觸犯嚴重錯誤或違反本內部規章之規定時，經常委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後，可免除其職務；

(二) 紀委會輔助人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觸犯嚴重錯誤或違反本內部規章之規定時，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三) 紀委會成員涉及第五條第四款所指之情況；

(四) 紀委會輔助人員涉及第五條第四款所指之情況時，由紀委會宣佈免除其職務，並將有關名單向常委會備案；

二、按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被免職的人員如有不服，可於七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暫時中止有關免職的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常務委員會作出裁決為止。

三、免職效力不阻礙本會紀律程序的施行。

第四節

會議

第十七條

召集會議及運作

一、紀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

二、紀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三、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三天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但本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如無其他特別規定，有關會議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五、任何成員不得委託另一會員代表其本人出席會議及行使表決權。

六、紀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本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七、紀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記錄。

第三章 紀律程序

第一節 基本原則

第十八條 客觀及公正性

一、必須確保紀律程序中之利害關係人在公平、公開、公正，以及合乎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原則下進行。

二、紀律程序中之執行措施及裁決必須以合理及客觀的態度為之。

三、紀律裁決及處分必須根據合理的證據及事實證明，以理性、客觀、公正及無私的原則進行決定。

第十九條 維護權利

一、紀律程序必須保護原告、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的知情權、申訴權、辯護權、上訴權及其他應有之一切權利。

二、紀律程序進行期間，所有的資料必須保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私隱權。

三、紀委會及涉及紀律程序之人士不得使用暴力、威脅、利益引誘等手段迫使利害關係人作出合乎其主觀意願之行為。

四、原告、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擁有在自願及誠實的原則下向紀委會提供資料之權利。

第二十條 避嫌原則

一、本內部規章所指之程序中，行使權限之人員若涉及違反紀律之事宜，或其角色與處理紀律程序有明顯的利益衝突，有關人員必須避嫌，不可處理有關程序，且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相應規定由有權限人員代替其處理程序，但下款所指者除外。

二、紀委會成員及輔助人員之避嫌按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進行處理。

三、避嫌之條件按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為之。

第二節 程序之提起

第二十一條 提起之條件

一、本會會員作出下列任一條件所指之行為時，有權限機關均可提出紀律程序：

（一）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二）因嚴重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守則及領導機關之決議而導致本會遭受嚴重損害；

（三）領導機關及其工作單位、專項委員會或附屬組織之據位人，因瀆職、失職或不正當行為，導致本會運作遭受損害；

（四）本會及附屬組織選舉對違犯選舉規定的被提出者；

（五）內部規章規定之其他要求開展紀律程序之規定。

二、紀律程序根據以下方式提出：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

（二）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通過；

（三）監事會一致通過；

（四）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通過要求成立，惟須監事會對該事件作出處分後，；

（五）五百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

（六）出現上款第（四）項之情況時，由負責選舉事宜之有權限單位一致通過後提出；

（七）內部規章的其他提出要求。

三、凡依照上款第（五）項規定要求提起紀律程序者，須依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聯署者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二）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三）發起人須與本會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惟議程之最終決定權歸本會主席，但必須說明其理由。

第二十二條 文件

一、按上條之條件提起紀律程序之機關或人士，必須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訴書，當中包括提起紀律程序之因由、理據及被告的基本資料；

（二）關於控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原告的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會員大會主席團可要求原告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紀律程序之提起。

三、待紀委會正式成立後，以上所有文件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以密件形式轉交紀委會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確認程序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在收到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人士提交的申訴書後的七天內，聯絡有關人士並審核其資料，以確認是否具有該款規定的開啟紀律程序之條件。

二、若確認已達到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開啟紀律程序之條件，會員大會主席團須編製立案報告及開啟成立紀委會之程序。

三、若不能達到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開啟紀律程序之條件，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在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事宜，惟須說明拒絕之原因。

四、若出現上款所指之情況時，申請人可在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之七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惟以常委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五、若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之情況時，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確認程序由監事會執行。

六、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若監事會同時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確認程序由常委會內部推選三人執行。

第三節 立案及紀委會成立

第二十四條 立案

一、在達到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確認程序下，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為有關申訴編製立案報告，其內容必須包括：

（一）原告及被告之基本資料；

（二）申訴事項之概要；

（三）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確認程序的處理報告。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在緊接的常委會會議中報告立案情況，並於紀委會正式成立後將其卷宗以密件形式送交紀委會。

第二十五條 紀委會成立

一、在達到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確認程序，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該程序後之十五天內開展及完成提名紀委會成員的程序。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在收到紀委會成員提名名單後的兩天內審核其是否具備第五條所規定的條件。若有關人士不符合條件，須在三天內按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的規定，重新提出新的提名人名單。

三、經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核通過後的紀委會成員名單，主席須於三天內以通告形式宣佈紀委會成立。

四、若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之情況時，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本條所指之程序由監事會進行處理。

五、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若監事會同時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本條所指之程序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三人進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會議

- 一、紀委會須於成立之日起七天內舉行第一次會議。
- 二、第一次會議的議程必須包括：
 - (一) 決定執行紀律程序之工作方針及計劃；
 - (二) 委任紀委會輔助人員；
 - (三) 聽取原告關於開啟紀律程序之因由及理據之簡述；
 - (四) 審核關於紀律程序之立案報告、申訴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邀請原告、被告或相關人員進行聽證工作。

第二十七條 被告之停職

一、若被告為領導機關、工作單位、專項委員會或附屬組織管理機關之據位人，於紀委會成立之日起至紀律程序結束之日止，暫停其職務。

二、被告職務之代理由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相應規定之有權限人員執行之。

第四節 調查

第二十八條 調查之方式

- 一、紀委會可運用以下之形式進行調查取證工作：
 - (一) 於紀委會會議上傳召或邀請利害關係人或證人進行聽證程序；
 - (二) 展開實地的調查、查詢或取證工作；
 - (三) 若監事會對該申訴事項已作出調查，紀委會可向監事會要求相關調查文件；
 - (四) 由紀委會會議決通過的其他調查方式。
- 二、調查取證之程序不得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原則相抵觸。

第二十九條 聽證

- 一、聽證程序於紀委會會議進行，且有關會議不得少於兩次。
- 二、若監事會對該申訴事項已作出調查及經常委會決議後作出處分，則有關會議不得少於一次。
- 三、紀委會秘書於該等會議召開前四天或之前，必須聯絡或邀請原告、被告、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四、原告及被告均可向紀委會提供若干證人作供或提交證據，但必須先於該會議前五天或之前把包括聯絡資料及作供事項的報告書提交紀委會主席審核。紀委會主席須於收到相關資料後的一天內進行審核程序。

五、如紀委會主席不確認上款所指之證人名單或證據，必須於兩天內通知原告或被告，惟須解釋原因。原告及被告可在緊接之紀委會會議上提出上訴。

六、聽證會議一般以公開的形式進行，紀委會主席須按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把會議召集書以張貼於本會告示板等形式通知所有會員。

七、紀委會可因保密及保護個人私穩之理由，豁免上款所指之情況之執行；但必須以書面通告的形式向所有會員說明原因。

八、聽證會議開始前，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須在紀委會成員面前宣誓，承諾所作之證供是以誠實及反映事實的態度為之。

九、紀委會須於會議前向出席會議之人士說明紀律程序之注意事項。出席會議之人士有權向紀委會詢問上

述事項。

十、紀委會成員可就對了解紀律事件之事實及進行公正客觀判斷有所幫助之一切事宜，以及證實證據之可靠性等事宜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進行詢問。

十一、紀委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原告或被告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提出詢問。

十二、紀委會須於聽證會議中保障被告答辯之權利。

十三、第二款所指之人士缺席會議，不阻礙聽證會議之進行，但必須把有關情況紀錄在案。

十四、紀委會須對聽證會議繕立會議紀錄，並將一切證據及文件以密件方式存檔。

十五、若於聽證會議中出現言語或行為侮辱、武力攻擊等違反會議秩序的情況時，紀委會主席可對相關人士進行口頭或書面譴責、要求離場等措施。紀委會尚可對該等人員進行本內部規章內所指之紀律處分。

第三十條 書面答辯

一、原告、被告、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可選擇以書面方式向紀委會進行答辯。

二、紀委會在保護證人等特殊的理由下，可要求上款所指之人士以書面答辯方式代替出席聽證會程序。

三、基於調查的需要，紀委會可對第一款所指之人士提出書面詢問；該等人士須於紀委會發出文件之日起的五天內進行答覆。

四、關於書面答辯之一切文件須以密件方式進行存檔。

第三十一條 取證

一、紀委會可向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及專項委員會索取關於紀律程序之一切資料、到其辦公地點進行實地查訪，並向其成員詢問關於紀律事件之事宜，上述機關必須配合相關程序。

二、紀委會可以本會名義，向本會以外之涉及紀律事件之單位和人員查詢相關事宜、要求索取相關資料或邀請其人員出席紀委會聽證會議，但該行為事前必須知會常委會。

第五節 分析證據、裁決及處分

第三十二條 分析證據

一、紀委會於搜集足夠於證明紀律事件之客觀事實的證據以後，須對證據進行分析工作。

二、分析證據之程序包括：

(一) 審核證據之可信性及與事實符合之程度；

(二) 分析證據所顯示之事實；

(三) 判斷證據及紀律事件所顯示之原告、被告、利害關係人及證人與紀律事件的關係；分析其行為動機及所產生的結果；

(四) 判斷原告、被告、利害關係人及證人於紀律事件中之責任關係。

三、紀委會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人士協助證據之分析工作，但該等人士不得為第五條第四款所指之人士。

四、紀委會須對分析證據之結果編制書面報告，以密件形式送交常委會備案。

五、分析證據之原則按第十八條之原則為之。

第三十三條 裁決

一、紀委會於完成調查及分析證據之程序後，於紀委會會議上進行裁決程序。而該等會議須以閉門形式進行。

二、紀委會之裁決須以第十八條之原則為之。

三、紀委會之裁決結果之形式為：

(一) 裁定被告應受紀律處分；

(二) 裁定被告不應受紀律處分；

(三) 因無法確認事實及責任人而中斷紀律程序。

四、上款第（二）項所指之裁決由下列事實作出：

- (一) 沒有足夠事實或證據證明被告進行違反紀律之行為；
- (二) 所顯示之事實或證據證明被告沒有進行違反紀律之行為；
- (三) 所提供之證據或事實之真實性不能確定被告進行違反紀律之行為。

五、紀委會之裁決，須獲得紀委會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通過後方得生效。

第三十四條 紀律處分

一、若確定上條第三款第（一）項所指之裁決時，紀委會可依照違反紀律之行為的程度決定紀律處分之形式。

二、上款所指之程序須於紀委會會議上進行，有關會議以閉門的形式進行。

三、紀律處分之決定，須獲得紀委會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通過。

四、紀律處分之形式如下：

- (一) 口頭警告；
- (二) 書面警告；
- (三) 暫時中止會籍，最長為一年；
- (四) 罷免會籍；
- (五) 罷免職務；
- (六) 撤銷會員所有或部份的權利或義務；
- (七) 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八) 紀委會可執行的內部規章規定的其他紀律處分。

五、紀委會須把裁決結果、其裁判的理據和因由、以及紀律處分之決定以書面形式送交常委會、原告及被告；該行為須於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五日內送交上述機關及人士。

六、紀委會須於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五日內把裁決結果以張貼通告等形式公告於全體同學。

第六節 上訴

第三十五條 常委會上訴

一、原告或被告對紀律委員會之決定若有不服者，可於收到上條第五款所指文件後之五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原告或被告須向常委會提交上訴申請書，內容必須包括：

- (一) 上訴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二) 上訴之理據及因由；
- (三) 紀委會於處理紀律程序中之不當或失誤之事件；
- (四) 關於上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常委會可要求上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上訴程序之進行。

四、會員大會主席團必須在收到上訴申請書後的十天內進行審核，以核定其是否符合第二款之規定及具有上訴之正當性。若會員大會主席團駁回上訴申請，須於作出決定之日起的五天內通知上訴人，惟須說明原因。上訴人可於得悉上述之決定後的五天內向常委會提出異議。異議若成立，會員大會主席團按下款之規定處理上訴事宜。

五、若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上訴申請，常委會主席須把上訴事項納入緊接之常委會會議之議項，並在適當配合後按第二十四條的形式製作文件送交常委會審議。

六、紀委會須把關於紀律程序的會議紀錄、卷宗、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交常委會審議。

七、常委會可要求或邀請上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協助紀律程序執行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八、常委會上訴之會議按第二十九條的方式進行之，但下款所指者除外。

九、常委會進行關於上訴之裁決時，紀委會委員、上訴人、涉及紀律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及證人等須避席會議，而會議即時改為閉門形式進行。

十、常委會可對上訴作出下列裁決：

(一) 維持紀委會的裁決；

(二) 否決紀委會的裁決，並由紀委會重新進行紀律程序；

(三) 否決紀委會的裁決，並按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變更裁決。

十一、常委會須把裁決結果、其裁判的理據和因由以書面形式送交紀委會、上訴人及利害關係人；該行為須於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五日內送交上述人士。

十二、常委會須於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之會議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五日內把裁決結果以張貼通告等形式公告於全體同學。

十三、若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之情況時，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本條所指之程序由監事會執行。

十四、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若監事會同時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本條所指之程序由常委會內部推選三人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上訴

一、紀委會、向常委會上訴之人士及受上訴裁決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常委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可於收到上條第十一款所指文件後之五日內，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二、上款所指之人士須向會員大會提交上訴申請書，惟須按上條第二款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的五天內進行審核，若文件合乎第二款所指之條件，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按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召集特別會員大會審議上訴事宜，否則須發還上訴人以更正相關文件，然後由上訴人再把上訴申請書提交會員大會主席團以重新審核之。

四、常委會須將上條所指之上訴程序之處理過程、裁決依據等事宜編製書面報告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五、第三款所指之特別會員大會及裁決程序按上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六、會員大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作出裁決或紀律處分之特別會員大會結束後翌日計起之五日內把裁決結果以張貼通告等形式公告於全體同學。

八、若出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之情況時，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涉及第二十條的情況時，本條所指之程序由常委會會議進行處理。

第七節 紀委會總結會議及解散

第三十七條 紀委會總結會議

一、紀委會主席須於紀律程序結束後之十五天內召集紀委會總結會議。

二、紀委會總結會議之議程為：

(一) 審議紀委會的總結報告，其中包括其工作情況及財政運用情況；

(二) 檢討紀律程序的執行措施，並商議改善的方案；

三、紀委會總結報告須以書面形式，於總結會議之後的十天內送交常委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解散

一、紀委會自常委會通過總結報告之日起自動解散。

二、紀委會解散時，須將一切文件、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源歸還會員大會主席團處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九條 工作報告

- 一、紀委會須定期向常委會報告工作。
- 二、逾時遞交總結報告者，紀委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四十條 自動罷免

若被告為領導機關及其工作單位、專項委員會或附屬組織之據位人，被紀委會處以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四)項的紀律處分，則被告之職務會自動罷免。但被告若申請上章第六節所規定之上訴程序而被接納者，則暫時終止有關免職的效力，但仍保持停職狀態，直至處理上訴之機關作出裁決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會籍中止或罷免之登記

若被告被處以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項或第（四）項的紀律處分，紀委會須於總結報告中列明並提交至常委會，常委會以通告形式公佈。

第四十二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 (二)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 (三) 監事會一致要求；
- (四) 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三、本內部規章的修正，對正在處理中之紀律程序及修正之前的紀律程序無溯及力。有關程序仍按未修改前的規定執行之。

第四十二—A 條 廢止

廢止第 10/2015 號內部規章。

第四十三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及公佈後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梁景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